

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退學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班級名稱	班		學號												
班別名稱 ☐ 學分班 ☐ 非學分班			申請原因	(請務必填寫詳實)											
檢附資料	☐ 證明文件 ☐ 本人存摺影本		退費方式	☐ 退費至本人帳戶。 ☐ 親自到校領取退費支票。 ☐ 非學分班得保留乙次至其他課程。											
學生簽章			電子郵件:												
			聯絡電話:			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:												
申請退費時間	☐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。 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。 ☐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。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組長			主任									

備註:

一、退費辦法: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退費,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 發給成品。

(三)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 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四)非學分班若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, 因故無法到課, 得保留所繳費用至其他課程, 只限保留乙次。休學以壹年為限, 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
二、退費因需經本校行政程序審核, 符合規定退費者, 撥款時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三、辦理學雜費退費請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推廣教育組(榮華樓1樓)辦理。洽詢電話:
 02-27821862分機508、E-mail: eec@www.cust.edu.tw。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領款收據

金額:新台幣

費用名稱:

上列款項經如數領清無訛
此 據

中華科技大學

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